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巩乃斯国有林管理局）的（巩乃斯国有林管理局2024年智能管护系统运行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巩乃斯国有林管理局2024年智能管护系统运行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18620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35.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注：

- 1、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不具备投标资格。
- 2、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工信部有关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为中小企业相关公告截图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巩乃斯国有林管理局）的（巩乃斯国有林管理局2024年智能管护系统运行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、（POE 室内单元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叟赢无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623.824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智能运维终端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中科德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（基带电缆防雷器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信和诚通信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23.824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5日



